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6.69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份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145.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00元/股~26.25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之日(即2024年2月23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A 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A 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即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A 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352,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2,343,039,281 股的 0.02%，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7.0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7.1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9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9,466,921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2,343,039,281 股的 0.40%，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7.0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6.2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45.7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 A 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 A 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